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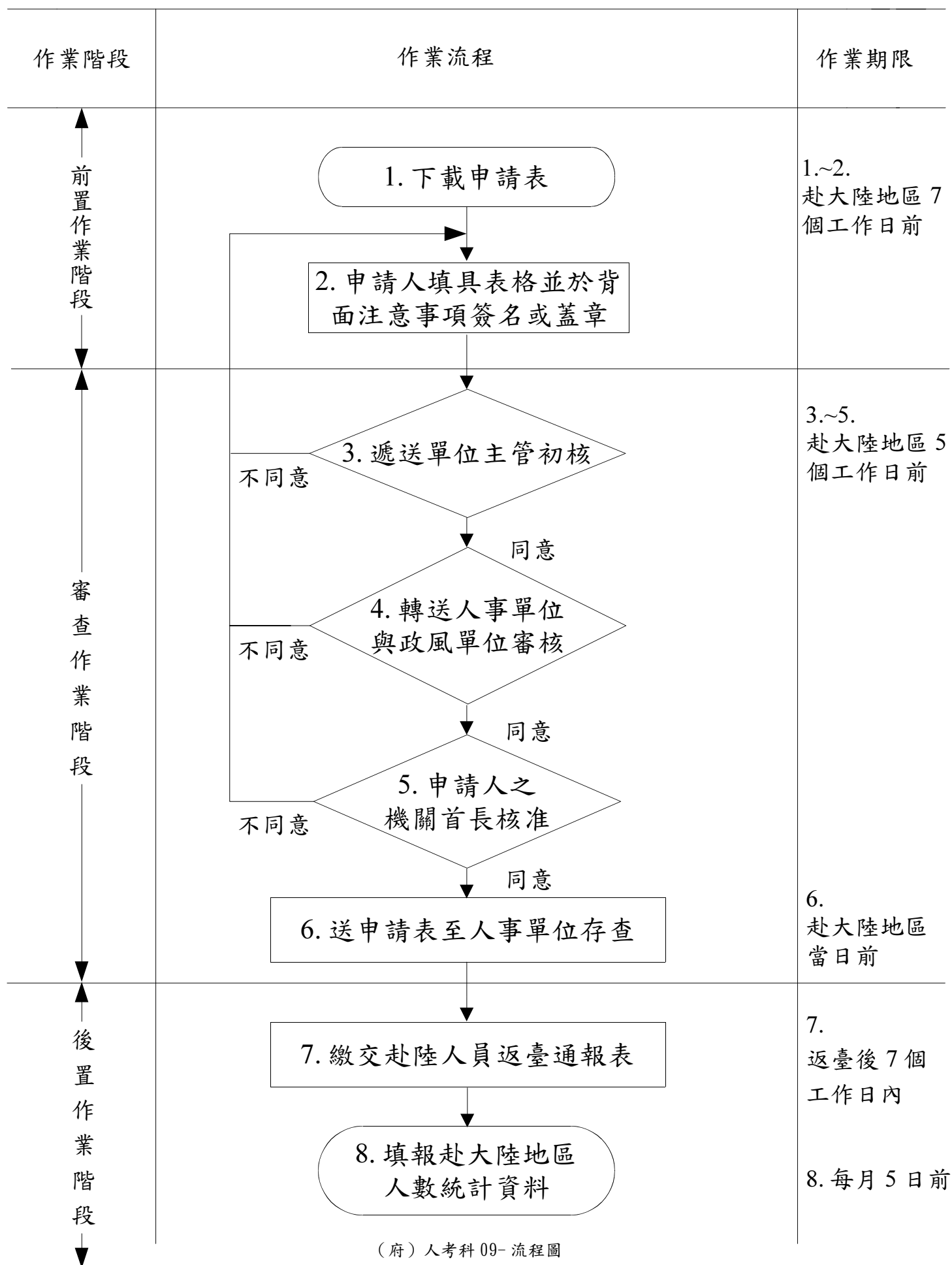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受理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申請赴大陸地
區審核及列管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 期限
前置 作業 階段	1. 下載申請表	本府同仁於決定赴大陸地區 7 個工作日 前，請於下列位置擇一下載「簡任(或相當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 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 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注意事項」(表一)： 壹、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申辦服務/申辦須知/臺灣地區人民 /公務人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臺灣地區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 貳、本府公務雲/文件管理/文件總覽/人 事處/標準作業程序/「新北市政府受 理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 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 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申請赴大陸 地區審核及列管標準作業程序」項下。	赴大陸地 區 7 個工 作日前
	2. 申請人填具表 格並於背面注 意事項簽名或 蓋章	申請人將資料填入應填之欄位(單位、官 職等職稱、姓名、赴大陸起訖日期、地點 與事由等)，並詳閱申請表之背面注意事項 後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審查 作業 階段	3. 遞送單位主管 初核	申請人將填妥之申請表正本送交單位主 管初核，單位主管初步審核無異後蓋章， 如初審未通過即退回申請人重新填寫表 格。	赴大陸地 區 5 個工 作日前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4. 轉送人事單位與政風單位審核	壹、申請表轉送人事單位承辦人及政風單位承辦人，審核填表內容（身分、事由與地點等）無誤後蓋章，如審核未通過即退回申請人重新填寫表格。 貳、為使承辦人落實各項流程執行，於將申請表正本及相關檢附文件陳核前，依「新北市政府受理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審核及列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表二)進行自主檢查。	赴大陸地區 5 個工作日前
	5. 申請人之機關首長核准	申請表於人事、政風單位審核完畢後，先送機關副首長或主任秘書完成核稿，再送機關首長批示核准，如未核准即退回申請人重新填寫表格。	
	6. 送申請表至人事單位存查	申請表於機關首長批准後，將正本及相關檢附文件送至人事單位存查。	赴大陸地區當日前
後置作業階段	7. 繳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壹、申請人返臺後於上開位置下載「(機關名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表三)。 貳、詳細填列應填之欄位後，於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送至所屬政風單位或協辦政風人員受理。	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

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 期限
	8. 填報赴大陸地區人數統計資料	人事單位承辦人於每月 5 日前，至「機關學校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網站 (https://pstm.immigration.gov.tw/)，自行完成填報機關上個月赴大陸地區人數統計資料，以供內政部移民署決策參考。	每月 5 日前

新北市政府受理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審核及列管標準作業流程圖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單 位		官職等 職 稱		姓 名	
本次申請 赴大陸地區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前次 赴大陸地 區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本年曾赴 大陸地區 次 數	
赴大陸地 區之地點		最近三年內 ☐ 否 ☐ 曾為 右列人員 (如最近三年 內曾為右列人 員，不適用本 表，請另依相 關規定申請)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 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 人員 ☐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 列人員 ☐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 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事 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 考
非 公 務	☐ 參團旅遊觀光	行程表			
	☐ 個人或家庭旅遊觀光	行程表			
	☐ 探訪親友	大陸親友名單			
	☐ 其他(敘明事由)	相關文件			
公 務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 市、縣(市)政府或授 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出國人員	人數		姓名	
☐ 轉機(船)					
申請人			單位 主管		
政風 單位			批 示		
人事 單位					
核稿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 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 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 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公務員不適宜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各機關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
- 七、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八、 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構）、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九、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 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一一〇)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八八六-二-二五三三九九九五。
 - (二)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一一〇)。救護車通報專線(一二〇)。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一一四；長途查號台：一一六)。
-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 二-二九一六一二九五）協助處理。
- 四、如係第一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等公務園」網站（<http://elearn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相關線上課程。

新北市政府受理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申請赴大 陸地區審核及列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處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作業類別(項目)：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
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審核及列管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是否於赴大陸地區7個工作日前據實填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表一)，並詳閱申請表之背面注意事項後簽名或蓋章？			
三、「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表一)是否已經單位主管初核？			
四、是否已經審核填表內容(身分、事由與地點等)確認無誤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機關名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電子郵件信箱			
職等 / 職稱 / 職務		申請赴陸身分	☐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 政務人員 ☐ 退離職政務人員 ☐ 直轄市長 ☐ 退離職直轄市長 ☐ 縣(市)長 ☐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之退離職人員		
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			赴大陸地區停留地點		
赴陸事由	☐ 參觀訪問 ☐ 貿易經商 ☐ 參加會議 ☐ 訪親探病 ☐ 學術文教 ☐ 聞訃奔喪 ☐ 觀光旅遊 ☐ 其他事由：_____				

應通報事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工作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4.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 邀請 ☐ 約談 ☐ 參訪 ☐ 演講或座談會 ☐ 慶典 ☐ 其他活動：_____ ☐ 無
	5.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6.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7.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8.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9.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1.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2. 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3.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具有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 9 條第 5 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人：_____（簽章）

通報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